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 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独立董事翁国雄先生、苑宝玲女士、林文渊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经营管理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翁国雄先生、苑宝玲女士、余雪松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亏损，考虑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拟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年度内控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7.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综合授信的实际需要，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保额度（万元）
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000
2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3	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4	福建纳川塑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5	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6	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7	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8	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9	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	龙岩市永定区纳川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
11	泉州市泉港中建川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

12	长泰县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13	泉州洛江纳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000
14	泉州市泉港绿川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15	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
16	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
17	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合计			360,000

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情况而定，由公司或子公司对其他全资子公司或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所需，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委托贷款、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理、投行等表外业务等，具体授信品种、利息和费用等条件由公司与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商，不必另行经董事会同意或批准），该授信额度包括了上一年度未用授信额度余额。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授信额度（万元）
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000
2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3	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4	福建纳川塑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5	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6	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7	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8	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9	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	龙岩市永定区纳川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
11	泉州市泉港中建川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
12	长泰县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13	泉州洛江纳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000
14	泉州市泉港绿川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15	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
16	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
17	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合计			360,000

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要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董事长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子公司与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发生总额不超过15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同意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5年度发生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和反对票。关联董事刘鑫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大额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大额减值准备计提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度，公司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22,054.4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2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关联董事翁国雄先生、林文渊先生、苑宝玲女士回避表决。

1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

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开展 2024 年年度审计期间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1,035,782,366.30 元，实收股本为 1,031,548,54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6.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17.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

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